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